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熟通润”)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
(一)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2023年8月29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天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
(四)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五)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六)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50,000股。
(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
(八)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
(九)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并冲销公司股本总额30,000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1886550345),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30,0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注销。

(十)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均价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0,000股调整为1,218,000股。
(十一)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一)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原因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810,6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减股、增发或配股等事项,应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方法
1、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
 $P_0=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现金股利。经派息调整后, P 仍大于等于1。
因此,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P_0-V) \times (1+n) = (10.85-0.65) \times (1+0.4) = 7.29$ 元/股

2、本次授予数量的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
 $Q_0=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应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应归属数量。
因此,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387,500) \times 1.4 = 542,500$ 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约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薪酬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

三、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

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42,500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7.29元/股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2023年8月29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天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
(四)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五)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六)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4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50,000股。
(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
(八)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
(九)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并冲销公司股本总额30,000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1886550345),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30,00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注销。

(十)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均价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0,000股调整为1,218,000股。
(十一)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一)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原因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810,6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7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减股、增发或配股等事项,应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的方法
1、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
 $P_0=P_0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现金股利。经派息调整后, P 仍大于等于1。
因此,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P_0-V) \times (1+n) = (10.85-0.65) \times (1+0.4) = 7.29$ 元/股

2、本次授予数量的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
 $Q_0=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应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应归属数量。
因此,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Q=(Q_0 \times (1+n) + 387,500) \times 1.4 = 542,500$ 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约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薪酬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

三、本次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

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予以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7日,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账号:32050117363600002701)、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9831086	2017年3月13日启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本次激励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	12968010017888999	本次激励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本次激励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2050117363600002701	本次激励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23年3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9831086)的销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7600100100104802、12968010017888999、157600100100117326、32050117363600002701)管理的募集资金均已按规范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存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互动”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yj@fyk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徐伟达
董事会秘书:姚俊奕
财务总监:朱水宝
独立董事:余思彬
(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互动”栏目,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或电子邮箱yj@fyk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595-8259025
邮箱:yj@fy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2

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87,500股调整为542,5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开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公司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4年9月13日,同意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2,5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29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4年9月13日
2.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57,934,935股的0.43%
3.授予人数:25人
4.授予价格:7.2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分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4年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204%且营业收入不低于37,000.00万元,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2.204%且净利润不低于29,500.00万元
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5年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205%且营业收入不低于45,000.00万元,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2.205%且净利润不低于37,000.00万元
第三期解除限售	2026年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206%且营业收入不低于53,000.00万元,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2.206%且净利润不低于44,500.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业绩考核评级有ABCD四个等级,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比例按以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50%	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等级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对象共25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1	李雪莹	副总经理	1.4	0.52	0.01
2	任可欣	副总经理	1.4	0.52	0.01
3	廖可	董事会秘书	1.4	0.52	0.01
4	陈瑞华	财务总监	4.2	1.55	0.03
5	刘黎明	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2.8	1.03	0.02
6	魏朝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	2.8	1.03	0.02
其他核心人员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29人)			46.25	14.84	0.25
合计			54.25	20.00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对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小数及与各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说明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公司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4年9月13日,同意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2,5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29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4年9月13日
2.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57,934,935股的0.43%
3.授予人数:25人
4.授予价格:7.2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